

深泽县财政局

关于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 报 告

根据《深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财绩[2020]1 号）我单位开展了对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全面覆盖原则，我单位对 2020 年度所有县级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一）组织及实施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此项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由刘海欣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财务主管和会计人员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评价组事先制定了自评工作方案，明确评价内容、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，并召开专题会议，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做好自评工作。评价以 2020 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，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，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和总结，对 40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。

（二）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

2020年财政局安排预算项目9个，共安排项目资金17238.96万元，评价项目资金支出16626.2万元，结转资金595.00万元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

深泽县财政局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，规范各项资金支出，为机关服务保障工作提供支持。为合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成效，修订完善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深泽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对项目的申报、审核、实施、管理、资金拨付、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，并做好贯彻实施。为规范单位财务收支行为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全面落实内部控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参与本次评价的项目共计9个，评价等级均为“优”。我部门绩效工作完成较好，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：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财政局各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设定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评价的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对比结果反映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，符合部门职责。

二是绩效指标能够围绕绩效目标来设定，从总体来看所设定的指标科学合理，易于评价，但在完整度方面尚可提升，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
三是绩效标准切实可行，客观合理，能够实际执行或实现，大部分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

进一步细化、量化预算绩效指标设定，从时效、数量、质量等维度，建立可细化、可量化、可考评的的绩效指标体系，提高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完善预算考核

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，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重视结果应用

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，通过绩效评价应用实践，积累连续的数据库，优化对比分析，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。

